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安盛金融大樓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0港仙。
- 3(a). 重選羅蔡玉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羅正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c). 重選黃星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d). 重選張家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別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應獲且特此獲批准；

- (ii)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其中載列全部建議修訂且已向本次大會提交其副本，標記為「A」且經會議主席簡簽，應獲且特此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且立即生效；及
- (iii) 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應獲且特此獲授權作出其絕對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事項及事宜並簽立其絕對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文件及作出其絕對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安排，以令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2、3、5、6、7及8項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三年年報發送本公司所有股東。
7. 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當日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則上述會議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舉行並推遲至往後日期，一旦推遲，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
8.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黃星華先生及羅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輝先生及LEE Kean Phi Mar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騏先生、麥永森先生、黃紹基先生及麥鄧碧儀女士。